

证券代码：600167

证券简称：沈阳新开

公告编号：临 2006-004

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 3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公司字[2006]38 号《关于印发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 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下称"《通知》"）的规定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上市公司应当在《通知》发布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要求修改公司章程，涉及到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需要修改。

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是一次系统性全面修订，工作量较大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原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拟延期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30 召开，相应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间改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7:00，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临 2006-002 号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4 月 11 日